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1〕1046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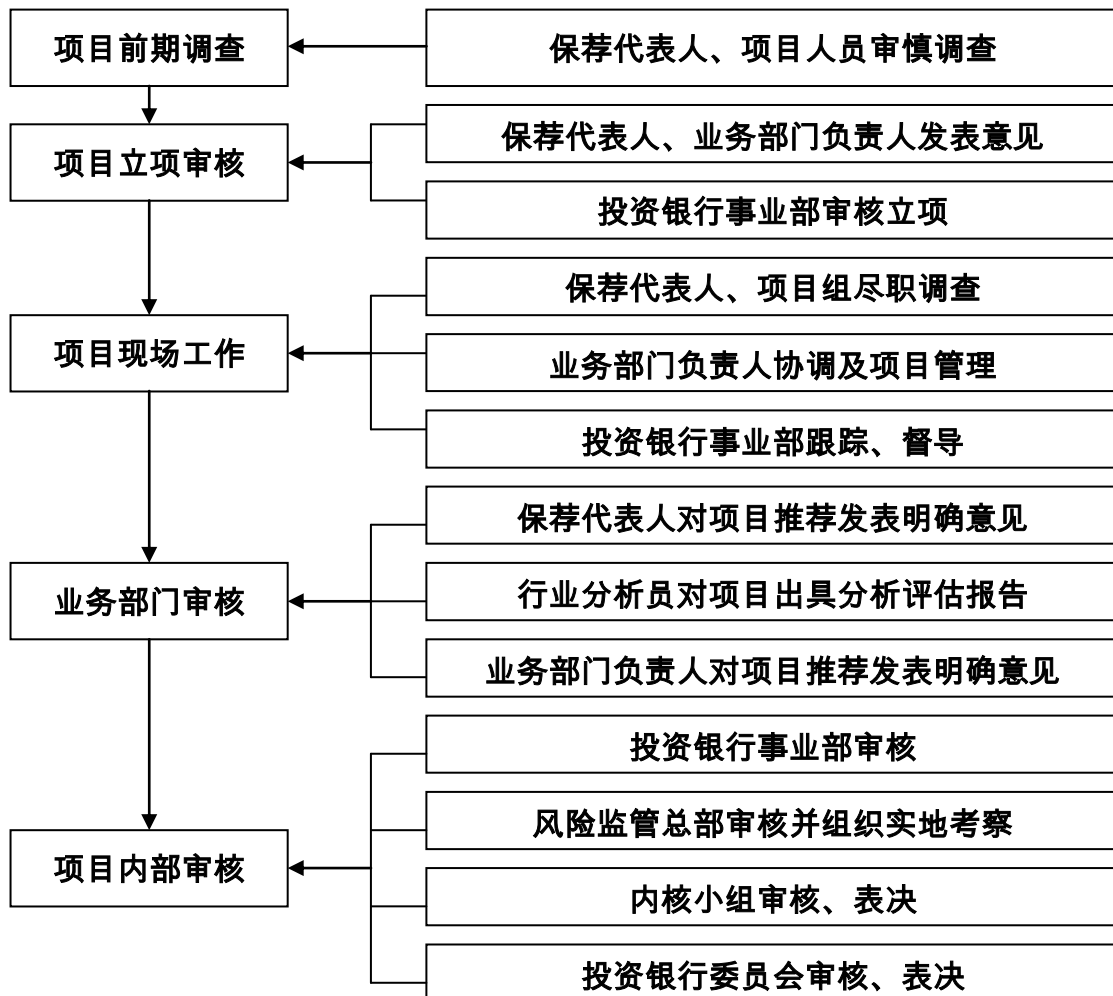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 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 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张邦明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八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10年12月20日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综合管理部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定、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10年12月29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八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太阳能光伏行业、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注
张邦明	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辅导人员	2010年10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郭晓彬	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2011年03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杨涛	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11年03月	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孙建华	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辅导人员	2010年10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苏勋智	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辅导人员	2010年10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刘开林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辅导人员	2011年01月	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刘飒博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辅导人员	2011年03月	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刘曦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辅导人员	2010年10月	-
叶伟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1年04月	-
郑庆义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1年04月	-

##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张邦明、郭晓彬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 （1）辅导阶段

2011年1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并委派张邦明、孙建华、苏勋智、刘开林、刘曦五名辅导人员成立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2011年2月，根据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和协助发行人按要求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逐条进行了自查，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发行人的自查报告和国信证券的整改建议。

2011年3月，为全力推进晶盛机电上市辅导工作，本保荐机构增派了辅导人员郭晓彬、刘飒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并偕同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报送《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辅

导工作进展情况表》。

2011年4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1年6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浙江证监局评估验收。

2010年10月到2011年5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晶盛机电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规划、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评估。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备忘录形式。项目组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交书面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积极配合，反馈资料均已装订成册。

2) 访谈形式。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事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政府部门等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高管履历、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多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访谈内容。

3) 会议形式。项目组进场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召开过多次中介协调会议和专项讨论会议，讨论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

## (2)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1 年 1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1 年 5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张邦明、郭晓彬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张邦明负责项目组的日常管理、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制作等；保荐代表人郭晓彬负责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项目协调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0年10月，保荐代表人张邦明即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2010年10月到2011年2月，保荐代表人张邦明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3）2011年3月到2011年5月，保荐代表人张邦明、郭晓彬多次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关联交易、知识产权等权属的完整性、环保、募投项目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制作和审定核对全部申请文件。

（4）2011年6月，保荐代表人张邦明、郭晓彬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张邦明、郭晓彬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

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1年5月30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 18 名，其中保荐代表人 4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1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



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1 年 6 月 10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金轮公司自成立以来两次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现有材料仅见其工商变更资料，建议补充调查其历史上的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调查等情况；

2、结合金轮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合理解释邱敏秀、曹建伟初期即参与公司核心管理、直到 2008 年才有股权体现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吴晓取得股权及转让的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生产及业务的演变，说明发行人技术创新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持续性。

2011年6月13日，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提出如下意见：

- （1）进一步关注多晶硅铸锭炉业务的发展情况；
- （2）关注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完整性。

####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 1、实际控制人界定问题

##### （1）问题基本情况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公司”）持有晶盛机电50.82%的股权，为晶盛机电的控股股东，但金轮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任何一名股东不能对金轮公司和晶盛机电形成实际控制。

##### （2）研究、分析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自 2008 年 6 月至今，邱敏秀和曹建伟实质上形成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其一、邱敏秀和曹建伟合计持有金轮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通过控股金轮公司，两人实际控制晶盛机电的股权比例超过 50%；但邱敏秀和曹建伟两人对金轮公司的持股比例接近，一直分别为金轮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两人中的任何一人凭借其所持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其二、邱敏秀和曹建伟作为晶盛机电的主要创始人，邱敏秀自晶盛机电 2006 年设立之日起即任董事长，曹建伟自 2006 年设立之日起即任董事并自 2008 年 8 月起任总经理，邱敏秀和曹建伟一直密切合作，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 （3）解决情况

按本保荐机构的要求，邱敏秀和曹建伟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两人共同实施对晶盛机电的管理和控制，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上述二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定邱敏秀和曹建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

年内未发生变更，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 2、经营业绩波动问题

### (1) 问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受全球金融危机和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的波动，200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4%、营业利润同比下滑17.30%；2010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2009年分别增长109.19%和173.00%。

### (2) 研究、分析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晶体硅生长设备产品主要服务于太阳能光伏产业，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太阳能光伏产业波动的影响较大。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速度减缓，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09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经济景气度回升，太阳能光伏产业随之迅速复苏，拉动晶体硅生长设备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0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快速增长。

针对行业波动的影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督促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加大多晶硅铸锭炉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同时加强产品营销力度，开拓更多的大型客户和中型客户，增强抗风险能力。

### （3）解决情况

发行人凭借技术研发和持续创新优势，业务和产品结构不断丰富，特别是多晶硅铸锭炉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对金融危机过后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更多的大型客户和中型客户，赢得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抗风险能力逐渐增强。2010年、2011年1-3月，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 （1）问题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6%、87.95%、65.77%和75.74%，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各期的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

#### （2）研究、分析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总体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发行人的产品性能领先，售价亦较高，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大型知名企业和知名半导体企业，这些大型客户的快速扩张，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多的大额订单需求，从而使得客户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单一客户连年大规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可能性较小，从而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名客户存在较大的变化。

### （3）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虽然较高，但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且随着发行人产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单一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大客户的情形；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发行人产能将大幅提升，从而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客户集中度将逐步趋于下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发行人技术顾问陶莹曾在美国某著名晶体企业任职，请说明是否违反应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及保密义务，是否存在任职障碍。

**项目组答复：**经项目组核查，该美国晶体企业所处行业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不同，陶莹从2009年7月开始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其2006年即已从该晶体企业离职。陶莹本人已承诺，其受聘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不违反应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及保密义务，不存在任职障碍。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陶莹进行了访谈，核查其工作履历情况；陶莹向项目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受聘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不违反应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及保密义务。

**2、问题：**截至 201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 LDK）货款 1402 万元，且期限较长，请说明是否已达成还款协议，是否需要计提个别准备。

**项目组答复：**经项目组核查，赛维 LDK 是纽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季报，201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9.21 亿美元，净利润为 1.45 亿美元。针对前述货款，2011 年 2 月，发行人已经与赛维 LDK 签订还款协议，约定赛维 LDK 每月至少向发行人偿付 30 万元；赛维 LDK 资金运转情况宽松时，将优先向发行人偿付。鉴于赛维 LDK 在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地位、盈利表现，且与发行人签订了还款协议，对其应收账款的坏账发生概率与对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未有明显差异，故发行人未对其应收货款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该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并将密切关注赛维 LDK 的经营状况，若达到相应条件，将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落实情况：**项目组核查了赛维 LDK 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与其签署的还款协议，了解相关情况；同时与发行人审计师和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专业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情况合理、审慎。

**3、问题：**公司现有产能 400 台，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产

能 700 台，请说明公司将采取何等措施保证消化新增产能。

**项目组答复：**太阳能光伏产业自 2004 年以来处于快速增长通道，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背景；基于降低成本的驱动因素，全球太阳能光伏电池制造业向我国转移，推动了我国晶体硅生长设备需求快速增长；我国多晶硅铸锭炉市场快速增长，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有利于发行人顺利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服务质量方面的综合优势，发行人与国内半导体产业和光伏产业的主要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资源也将为消化新增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开发新客户、拓展老客户。发行人目前订单饱满，现有产能明显不足，产品供不应求，因此放弃了部分中小客户、中小订单，在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可以满足更多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订单数量会相应进一步增长。

**4、问题：**发行人 2008 年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中相关明细不一致，请核对并关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项目组答复：**2008 年，子公司杭州慧翔电液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翔电液”）在管理费用将研发费用列示，但晶盛机电未将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从而导致在合并报表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的金额仅为 355.85 万元，低于实际研发费



用支出金额。

2009年，晶盛机电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对晶盛机电2007年、2008年研发费用支出进行了审计，确认晶盛机电2008年研发费用支出为762.07万元。加上慧翔电液的研发费用支出，合并报表研发费用支出为1,003.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70%。

招股说明书中“研发费用投入情况”中2008年研发费用支出已经按1,003.93万元的口径披露。这样披露的支持理由为：

(1)2009年公司报高新技术企业时使用的研发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已经获得相关审批部门的认可；(2)审计机构已经阅读招股说明书，并确认披露的研发费用支出数据的真实性。

#### **(四)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执行完毕情况、报告期后新签订单、订单有无取消、变更情况，主要客户是否进行了走访。

##### **项目组答复：**

##### **(1) 报告期内订单执行情况和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额共计148,369万元，其中已验收订单额7,910万元，已发货未验收订单额34,355万元，未发货订单额106,104万元。2011年3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共两笔，共销售多晶硅铸锭炉 62 台，总合同金额为 17,446 万元。

**(2) 订单取消或变更情况及客户走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订单取消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苏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将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方由江苏协鑫向公司的采购变更为河南协鑫向公司（上述公司均为港交所上市公司保利协鑫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订单、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项目组已实地走访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峨嵋半导体材料厂、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该等客户的采购金额超过 2010 年发行人销售额的 45%。

**审核意见：**关注近期太阳能光伏产业的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落实情况：**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目前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认为：目前，发行人客户订单充裕，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产品供不应求。虽然太阳能光伏产业短时间内会有波动，但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随着产品结构不断丰富、新产品持续推

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讨论问题：**2010年7月，吴晓将所持发行人25%股权转让给邱敏秀等高管及浙大创投等外部股东，定价不一致且偏低。请说明吴晓在上市前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0年6月，顾临怡、邱敏秀将所持金轮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高管，定价不一致，请说明原因。邱敏秀以较低价格将金轮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高管是否构成股权激励。若构成股权激励，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何。

#### **项目组答复：**

##### **（1）吴晓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

吴晓系邱敏秀姐姐的女儿，基于家庭成员帮忙出资参与设立晶盛有限，期间从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10年，公司计划转为内资公司并在A股市场发行上市，吴晓自愿全部退出以方便后续申报工作，转让获得3,752万元的对价，较原始出资10万美金已获得高额回报。项目组已对吴晓当面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无争议或纠纷。

##### **（2）顾临怡、邱敏秀转让金轮公司股权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顾临怡转让其所持金轮公司的股权原因在于：顾临怡作为浙江大学的全职教授，教学与科研任务繁重，无暇参与公司投资与管理，自愿转让所持金轮公司的股权；另

外，顾临怡转让所持金轮公司股权作价 8,157,600 元，较其 19,798 元的初始出资获得了很高的投资回报。顾临怡于 2010 年 6 月 5 日分别与傅林坚、陶莹和李世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顾临怡转让金轮公司股权按每 1 元出资作价约 412 元，协议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邱敏秀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金轮公司的股权主要是为了对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贡献进行适当的奖励。《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第 1 期》只规定企业集团内部大股东向高管低价转让股权界定为股权激励，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处理，但并未将实际控制人向高管转让股权的行为界定为股权激励。邱敏秀向公司高管转让金轮公司股权属于自然人的意思自治行为，界定为股权激励没有法律、法规上的依据。

**审核意见：**结合金轮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合理解释邱敏秀、曹建伟初期即参与公司核心管理、直到 2008 年才有股权体现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吴晓取得股权及转让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 **落实情况：**

##### **(1) 金轮公司历史上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金轮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历史上的财务

报表，对金轮公司历史上主要董事、高管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金轮公司 2007 年之前主要从事铜管加工业务，2007 年以后放弃了利润日渐微薄的铜管加工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晶体硅生长炉配件和结构件；2008 年 8 月将主要设备转让给发行人，自此，不再从事经营业务，主要业务为持有发行人股权。

## （2）邱敏秀、曹建伟直至 2008 年才有股权体现的原因

2006 年初，金轮公司主要股东毛全林先生多次与邱敏秀女士等人协商，希望由邱敏秀女士牵头，以金轮公司现有土地、厂房为基础，开展晶体硅生长设备制造业务。鉴于邱敏秀缺乏自有资金，毛全林表示愿意由金轮公司主要投资，待业务进入正常轨道后，按团队成员贡献重新调整股权结构，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作价。为进一步筹集资金，邱敏秀邀请其姐姐之女意大利华侨吴晓参与投资，与金轮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并邀请曹建伟、李世伦（上述二人此时为慧翔电液股东）等人担任发行人董事。

2008 年 4 月，发行人业务经过设立后一年多时间的经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完善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经金轮公司与杭州慧翔电液协商一致，双方同意采用由发行人全资收购慧翔电液，同时慧翔电液股东受让取得金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资产和业务整合。在此基础上，经过金轮公司、慧翔电液股东协商一致，2008 年 6 月，毛全林、毛庚生分别向邱敏秀为核

心的管理团队和慧翔电液股东转让股权，完成金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基于上述背景，邱敏秀、曹建伟虽然自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之初即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但直至 2008 年 6 月才有股权体现。

### （3）吴晓取得发行人股权及转让的原因

经项目组核查，意大利华侨吴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敏秀之姐姐的女儿。2006 年 12 月，毛全林与邱敏秀达成合作意向，决定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晶体硅生长制造业务。受邱敏秀的邀请，吴晓参与出资，与金轮公司共同成立发行人。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一直由邱敏秀和曹建伟为代表的管理及技术团队负责，吴晓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在以邱敏秀和曹建伟为主的管理及技术团队精心管理和经营下，发行人实现快速发展，经营业绩不断增长，至 2010 年 7 月已进行了四次分红，吴晓共分得 970 多万元，获得了丰厚的投资回报。吴晓通过转让发行人 25% 的股权获得 3,752 万元的对价，相对于 10 万美元的初始出资额，投资回报率很高，吴晓对此较为满意，故自愿退出发行人。

项目组对吴晓进行了当面访谈，吴晓确认：其参与出资设立发行人是出于帮助亲戚邱敏秀创业，未参与过也未有意向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转让发行人股权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讨论问题：**请核查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答复：**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7 项专利产生于发行人参加的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全自动大规模集成电路单晶硅生长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300mm 硅单晶生长装备的开发”课题的研发过程中。根据课题参与各方签订的科研合作协议对知识产权的约定，发行人作为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方，合法申请并拥有该等专利，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金轮公司等合作方享有相应专利的无偿使用权，且浙江大学已将其对该等专利享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金轮公司已承诺不会实施该等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另 1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共同拥有，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签订《关于专利共有事宜的协议》，双方平等地共同享该项专利权，通过该协议，发行人对该项专利享有的权利能够得到法律保障。

综上，发行人合法取得和拥有 8 项专利，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意见：**结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生产及业务的演变，说明发行人技术创新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持续性。

**落实情况：**经项目组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晶体硅生长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09年之前公司主要从事单晶硅生长炉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0年公司研制成功多晶硅铸锭炉，并在当年实现量产和销售。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通过参与浙江大学牵头负责的省科技厅重大科技项目，以及牵头负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为发行人奠定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的基础。发行人因此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系根据各合作方的协议约定而申请，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政策的规定，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随着发行人的逐步发展，发行人研发团队不断扩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晶体硅生长设备领域技术领先的单位。目前，发行人设有研发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技术部（现有产品工艺改进）、技术应用部（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等三个技术部门，共有技术研发人员99人，已经建立起体系完整、运行高效的研发体制，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研发投入充足、研究团队实力雄厚、技术储备丰富，为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2011年以来，发行人新申请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各2项。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科研项目合同，发行人与宁波晶元太阳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专利共有事宜的协



议》，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金轮公司的相关声明。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是其在履行科研合作项目的研发任务过程中，主要利用自身拥有的物质和智力条件研发形成的，包括浙江大学在内的其他合作方对专利形成作出了一定贡献。根据合作各方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原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并取得了专利权，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应专利权权属明晰，未侵犯合作方的利益。金轮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确认对与其相关的专利申请及专利权的归属不存在异议，浙江大学已将其在相关专利中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根据各方的约定，其他合作方拥有该等专利的无偿使用权，金轮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和浙江大学的权利继受方浙大创投已承诺不会使用该等专利，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被其他使用权人不当使用可能导致的风险。

#### （五）其他核查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 1：**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情形；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是否共用同一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股权代持情形。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转持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

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调阅了浙大创投、谷丰投资及二者法人股东的最新工商机档文件；审查了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科技园”）出具的关于其股权结构情况的说明文件。具体说明如下：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出具《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法人股东中，除浙大科技园为国有股东，其持有的浙大创投 2%的股权为国有股权外，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非国有股东。由于浙大科技园持有浙大创投的股权比例低，因此，浙大创投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属于国有股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无国有股东，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保荐机构审阅了浙大创投成立以来与其经营住所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证、物业管理费缴款通知书等资料确认谷丰投资向其租赁经营住所的具体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浙大创投于 2003 年 1 月与杭州新亚电感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 号新亚科技大楼 6 层整层房屋作为办公场所。2007 年 3 月，浙大创投购买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公元大厦南楼 1201 室的办公写字楼，并于

2007年4月搬入购置的公元大厦房产办公，不再使用承租的新亚科技大楼房产。谷丰投资2007年6月向杭州新亚电感器件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号新亚科技大楼610室作为注册地址。因此，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不存在共用同一经营场所的情形。

保荐机构进一步复核了浙大创投和谷丰投资的公司章程，并对比核查了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审查了浙大创投、谷丰投资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以及关于出资真实、合法的承诺函。具体说明如下：

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其投资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任何方式代理其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限制性的情形。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浙大创投与谷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二者各自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并合法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问题 2：金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股权稳定性的重大不确定情形。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金轮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金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方进行现场访谈并制作笔录，审核了金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一致行动协议，并对金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进行了分析、核证。具体说明如下：

金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价格均是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定的，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毛庚生、毛汉林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投资设立金轮公司系本人真实出资和持有股权，历次转让金轮公司股权均基于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毛全林已出具声明，确认其对金轮公司的投资系真实出资和持有股权，历次受让或转让金轮公司股权均基于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顾临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2008年7月向晶盛有限转让慧翔电液35%的股权、2008年5月受让毛全林持有的金轮公司3.96%的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对股权转让无异议。2011年8月24日，顾临怡在接受保荐机构访谈时再次确认，其于2008年5月受让金轮公司股权系其真实购买和持有，2010年6月转让金轮

公司系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自 2008 年 6 月以来，邱敏秀、曹建伟一直是金轮公司的第一、第二大股东和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邱敏秀和曹建伟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共同实施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金轮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稳定性的重大不确定情形，邱敏秀和曹建伟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问题 3：金轮公司业务演变情况，发行人与金轮公司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公允，金轮公司目前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设备、技术和人员。**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金轮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金轮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机械设备转让协议》、金轮公司与银汉管件签署的《房屋转让协议》、发票和完税凭证、房权证、土地使用权证、金轮公司与飞翔机电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及金轮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具体说明如下：

金轮公司自 2000 年设立至 2006 年之前主要从事铜材、金属管道配件及设备的制造、加工业务，2006 年 2 月开始从事单晶硅生长炉结构件、配件的制造、加工业务，2007 年 1 月以后

不再从事金属管件加工业务，2008年8月金轮公司将有关生产单晶炉结构件、配件的主要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后，实际未再经营任何实业，2011年3月金轮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发行人在设立初期，由于运营资金不足，未购置办公及生产厂房且自有设备有限，因而向金轮公司租赁办公及生产厂房并向其采购部分配件，交易价格系根据加工成本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和运营资金相对充裕，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08年8月向金轮公司购买相关生产设备。此后，相关结构件、成套配件全部转由自产。

金轮公司自2008年8月未再经营具体实业，亦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设备、技术和人员，目前拥有的闲置土地和厂房正在办理转让手续，不会导致其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4：金轮公司向银汉管件转让资产、土地及厂房的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毛全林、毛汉林的年龄经营其他业务情况。**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金轮公司的土地、厂房权属证书、房地产估价报告、转让协议、人员工资单，金轮公司、毛汉林、毛全林出具的声明，具体说明如下：

2007年1月，毛汉林与毛全林约定，毛汉林投资设立银汉

管件承接金轮公司金属管件加工相关业务并将其持有的金轮公司 32%股权按出资额全部转让予毛全林。金轮公司将与金属管件相关的业务转予银汉管件,并将相关的 13 名员工转入银汉管件;同时,毛汉林与毛全林约定,由于银汉管件成立初期资金实力不足,在银汉管件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前可暂时无偿使用金轮公司的与金属管件加工相关的生产设备(银汉管件于 2008 年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后不再使用金轮公司设备),在完成转让 563.98 平方米的厂房及 12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手续前,由银汉管件无偿使用该厂房、土地。2009 年 11 月 20 日,金轮公司与银汉管件签订《房屋转让协议》,金轮公司将上述 563.98 平方米的厂房及 12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银汉管件,转让价格参考上虞市永盛房地产咨询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虞永房估(2009)字第 09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土地和厂房的评估价为 45.7 万元)确定为 45.7 万元。

金轮公司、毛汉林、毛全林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出具声明,确认毛汉林、银汉管件、金轮公司、毛全林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金轮公司、毛全林持有晶盛机电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任何方式代理其他人持有晶盛机电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集资、受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晶盛机电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毛全林除了直接和通过金轮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毛汉林除控股银汉管件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问题 5：**发行人与银汉管件交易的原因和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终止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该类交易进行情况。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银汉管件的采购合同、发票、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均价，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的对外采购情况、目前供应商上虞市汤浦兴华铜材厂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银汉管件的业务来源于金轮公司，拥有成熟的金属管件加工经验，能够提供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且能够保证交货进度，故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前向银汉管件采购加工；发行人向银汉管件采购的金额占 2009-2010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以后停止向银汉管件采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 A3 板材由发行人自行加工，铜材从非关联方上虞市汤浦兴华铜材厂采购，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6：**宇控机电及慧翔机电业务及股东演变情况；宇控机电成立背景，目前业务开展情况，慧翔电液剥离海洋、液压设备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是否与宇控机电及慧翔机电存在竞争



关系和商号混同纠纷；发行人与宇控机电、慧翔机电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与宇控机电、慧翔机电的所有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公允的依据，交易终止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宇控机电、慧翔机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财务报表、发行人与宇控机电、慧翔机电的采购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材料、重组协议、专利转让协议、李世伦、顾临怡、曹建伟、慧翔电液、宇控机电出具的说明，访谈了顾临怡等相关当事人，对宇控机电及慧翔机电业务及股东演变、商号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宇控机电的成立背景系承接慧翔电液剥离的液压设备、海洋设备业务，慧翔电液将液压设备、海洋设备业务全部剥离予宇控机电；宇控机电、慧翔机电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慧翔电液与慧翔机电商号相同系主要股东相同所致，慧翔电液与慧翔机电从事不同业务但仍然保留原有公司名称，符合公司股东之间的约定和安排，两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商号混同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慧翔电液与宇控机电、慧翔机电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委托开发、受托开发等交易均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虚假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宇控机电、慧翔机电关联交易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7：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将研发成本由关联方承担，而后低价买入研发成果的情形。**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技术开发合同、研发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组织架构、研发成果、研发费用投入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委托研发合同实际系部分零部件的定制研发生产，并不涉及核心技术及关键知识产权的交易；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慧翔电液委托关联方对部分零部件进行委托研发的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将研发成本由关联方承担，而后低价买入研发成果的情形。

**问题 8：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存在潜在技术纠纷情况。**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详细了解了发行人首台单晶炉生长炉的诞生背景及后续产品、技术的发展创新历程；完整梳理了发行人参与或承接的、与其核心技术形成相关的科研项目（课题）的资料，具体包括项目合同书、科研合作协议书、项目评估验收材料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的研发资源利用、研发成果归属情况进行了审慎性核查；进一步整理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资

格证明及荣誉证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体系管理方面的制度规范性文件。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通过独立自主开发或联合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自主开发取得的各项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9：对江西赛维应收账款的形成情况、可回收性，以及与该应收款对应的交易是否存在纠纷。**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江西赛维的销售合同、发票、《设备余款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保理协议，并对江西赛维和中国银行新余分行、绍兴分行上虞支行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江西赛维应收账款形成的过程和原因，分析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2011年9月27日，公司与江西赛维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对账龄一年以上的款项做如下处理：（1）设备余款1,036万元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180天内一次性付清并以“银行保理业务”的形式进行结算；（2）在执行完“银行保理业务”后，免除前期的配件款172万元。

2011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国内综合保理协议》，公司将对江西赛维的1,036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行绍兴分行，中行绍兴分行为公司提供有效期至2012年3月14日的1,036

万元融资信用额度，并对该笔应收账款 2012 年 3 月 14 日到期后的 60 日内向公司提供有条件的担保付款。

鉴于江西赛维近期盈利能力较大幅度下滑、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中行绍兴分行为 1,036 万元设备款提供了有条件的担保付款，公司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对 1,036 万元设备余款按照 75%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鉴于 172 万元配件款将根据 2011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在执行完“银行保理业务”后予以免除，故公司对 172 万元配件质保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因此，发行人与江西赛维的应收款对应的交易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江西赛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谨慎性原则。

**问题 10：慧翔电液业务演变情况，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慧翔电液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并采取对慧翔电液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慧翔电液自 2006 年 7 月设立至 2007 年 12 月之间，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晶体生长设备控制系统以外，同时生产和销售少量的液压设备和海洋设备。2007 年 12 月，为推动与发行人的合并，慧翔电液股东李世伦、顾临怡和曹建伟约定，将

慧翔电液液压设备和海洋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剥离给宇控机电，专业从事晶体生长设备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8 年 1 月至今，慧翔电液一直专业从事晶体生长设备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1：发行人 2009 年度出口业务销售的真实性。**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出口销售业务的合同、出库单、报关单以及收汇结汇资料等，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出口销售业务是真实的。

**问题 12：请发行人产品维持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和持续性。**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查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水平，结合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水平、客户情况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毛利率的合理性和持续性。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慧翔电液是国内极少数能够开发生产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的企业之一，市场无性能相近的同类产品销售，短期内出现竞争对手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单晶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的销售毛利较高，且是可持续的。

公司的单晶硅生长炉和多晶硅铸锭炉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竞争力强，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决定了公司的产品销售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核心零部件的较高自给率，也有利于公司单晶硅生长炉和多晶硅铸锭炉产品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问题 13: 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研发支出的情形及影响。**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以及研发费用与项目进展情况, 包括研发费用支出凭证、发票等文件, 核查了合作研发项目的科研项目合同、专项审计报告、研发费用的具体支出明细等资料。具体说明如下:

金轮公司作为 2006 年度浙江省工业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研发的合作参与单位, 其研发支出实行独立核算, 不存在代公司承担研发支出的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末分配利润无影响。除该项目之外, 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合作研发的情况, 亦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研发支出的情况。

**问题 14: 发行人存货及存货周转率是否符合生产经营特点;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及其可变现净值、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经营特点分析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所有产品均有订单支持, 且产品销售毛利较高,

不存在滞销情形，各项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谨慎的。

**问题 15：有研硅股的公开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经核查有研硅股（股票代码 600206）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确认其相关信息披露与发行人信息披露一致。

**问题 16：陶莹曾任职于美国某著名晶体企业情况，是否存在限制其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陶莹曾任职的美国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 公司的公开信息，对陶莹进行了当面访谈核查其是否存在任职限制的情形，并要求陶莹出具了声明。具体说明如下：

陶莹在发行人任技术顾问不受 MEMC 公司有关限制性规定的限制，同时 MEMC 公司已知悉陶莹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且未提出异议因此，陶莹在发行人任职没有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 17：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

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际控制人邱敏秀、曹建伟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部门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出具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8：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五险一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的缴纳凭证、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缴纳人员名单、员工自愿不缴纳的承诺等文件，结合地方相关规定测算缴纳不足的金額并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农村户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公司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以罚款，将由控股股东金轮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和曹建伟予以无条件全额承担。



上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杭州市西湖区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9：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及政府补贴金额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政府补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构成重大依赖。**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所得税优惠的核准文件以及政府补贴相关证明文件及会计凭证，测算所得税优惠金额及政府补贴金额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获得政府的政府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计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83%、24.99%、10.04%、21.48%，且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特别是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会稳定存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贴的依赖。

**问题 20：发行人的 1 幢新造厂房和 3 项商标权属登记或变更手续办理是否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上虞市百官街道字第 00240758 号房权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新造厂房已完成验收手续，并取得上虞市百官街道字第 00240758 号房权证；发行人已完成第 6915640 号、第 6915641 号、第 6915642 号三项商标的产权变更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三项商标的所有权。

**问题 21：**曹建伟在发行人任职之前的职业经历及其期限，一年内新增股东朱亮、张俊、傅林坚最近五年的履职情况。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慧翔机电、慧翔电液、金轮公司、晶盛机电、晶信机电、晶鸿机械的相关聘任或决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曹建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曹建伟、朱亮、张俊、傅林坚的履职情况与事实相符。

**问题 22：**“传感器外置式晶体提升装置”等 7 项专利使用权转让作价 70 万元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 7 项专利产生的科研合作合同、科研合作协议、专利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慧翔电液合法拥有“传感器外置式晶体提升装置”等 7 项专利的所有权，使用该 7 项专利产生的收益为发行人的合法收益，未侵犯合作方的利益；浙江大学享有该 7 项

专利的无偿使用权，但根据各方约定，浙江大学等合作方仅拥有该等专利的无偿使用权而无许可或处分权；浙江大学不具备实施该 7 项专利技术所需的生产条件，无法将专利无偿使用权转化为经济效益，因此对其而言无具体的商业价值。浙江大学将该 7 项专利之无偿使用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浙大创投，该转让价格由熟悉市场情况的交易双方在自愿情况下协商确定，因此该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为避免与发行人形成潜在的利益冲突，浙大创投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不会自行使用该等专利，不会将与该等专利有关的任何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发行人向浙大创投支付 70 万元作为履行上述义务的补偿，该价格是在浙大创投从浙江大学受让 7 项专利使用权价格 70 万元的基础上确定的，补偿定价公允合理。

**问题 23：浙江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核查了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晶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访谈。具体说明如下：

晶鸿新能源与发行人签订的购销合同真实有效，合同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晶鸿新能源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晶鸿新能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4：飞翔机电的有关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飞翔机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飞翔机电与金轮公司的资产转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合同、评估报告、承诺。具体说明如下：

飞翔机电自 2008 年 4 月设立以来，除了于 2008 年从事一笔金属产品贸易业务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011 年，金轮公司转型为投资管理型公司后，金轮公司将其拥有闲置的生产辅助设备、运输工具（如液压机、起重机、切割机）、土地、房产转让予飞翔机电。

**问题 25：李世伦作为浙江大学教授，担任发行人董事是否存在障碍或者限制。**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浙江大学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浙江大学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教学为主岗、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教学岗等教师岗位。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

主要承担农业与工业技术推广、公共政策与其他科技咨询、医疗服务及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

李世伦为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聘任的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类岗位教师。2011年6月23日，浙江大学人事处出具证明：“兹证明李世伦同志系我校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类岗位教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允许此类岗位的人员在校外公司或其他单位兼任技术顾问和公司董事等非实职工作。”因此，李世伦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障碍。

**问题 26：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用收入的确认依据。**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2010年以来的销售合同、产品销售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预计销售价格是在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产品销售均价基础上作一定的折扣确定的，预计销售价格合理、谨慎。

**问题 27：发行人与零件外协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票、会计凭证、零件外协加工厂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含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协厂商出具的声明等文件，经核查，零件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8：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产能核算并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晶体硅生长炉控制系统的生产流程、产能核算方法，报告期各期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变化情况、外协加工情况，分析了报告期各期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与产能的匹配关系。经核查，发行人的产能核算方法合理，产能随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的增加而增加，产能与生产设备、生产人员是匹配的。

**问题 29：发行人发出商品对应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情况，尤其是英利能源和内蒙中环。**

**落实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目前发行人发出商品总额为 83,935 万元，对应客户的预收货款金额为 47,942.18 万元（占发出商品总额的 57.12%）。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 14 名客户，发行人对该 14 名客户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80,086 万元，占发出商品总额的 95.41%。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核查了发出商品的数量及安装验收情况、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评价、客户的生产销售情况、客户的销售收入、利润、回款、资金压力及缓解措施情况、产品验收后能否按约定支付尾款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对发出商品客户的预收货款比例较高，各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的偿付能力。

**问题 30：发行人目前的订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取消、推迟**

的情形。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预付货款凭证、发货单、客户要求延期交货的文件等，并通过实地走访 9 名客户（该 9 名客户的订单金额合计 110,814 万元，占订单总额的 72.77%）、电话访谈 10 名客户（该 10 名客户的订单金额合计 25,424 万元，占订单总额的 16.70%）的方式核查了发出商品安装验收情况、客户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延期交货的原因及未来交货计划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合同订单总额 152,275 万元，其中已发货金额为 83,935 万元（占订单总额 55.12%），未发货 68,340 万元（占订单总额 44.88%）；由于客户厂房建设尚未完成、变更合同事项、协商更换产品型号或升级产品技术、产能扩张计划推迟等原因，5 名客户要求发行人延期交货，订单合计 36,543 万元（占订单总额的 24.00%），但该等客户仍将继续履行合同，不存在订单被取消或终止的情形。

**问题 3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落实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资料及决议、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经核查认

为：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修订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了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



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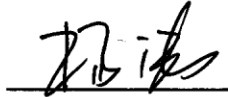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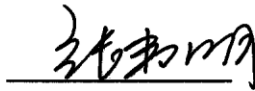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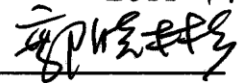


杨 涛

保荐代表人：



张邦明

2011年12月11日  


郭晓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1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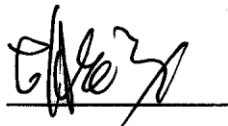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1年12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1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1年12月11日



2011年12月11日